

證件 1 身分證影本

正面	反面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證件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正面	反面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證件 3 退役或免役證明影本，如退伍令。

證件 4 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（請附於後裝訂）

證件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，請附於後裝訂）

切 結 書(一)

本人 _____ 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：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人員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
（確實詳閱後請打勾）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，並切結無相關事實，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，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，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(二)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113 年行政助理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- 十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者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十二、最近兩年內無肇事、酒駕紀錄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家)

(行動電話)